

证券代码：300010

证券简称：豆神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豆神教育	股票代码	30001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崔雷雨	顾盼	
电话	010-83058080	010-83058080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豆神教育集团	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豆神教育集团	
电子信箱	ir@doushen.com	ir@doushen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49,266,075.43	330,030,883.29	36.1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3,869,831.03	69,093,293.13	50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7,386,286.40	67,858,758.38	-0.7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15,698,349.27	11,741,694.52	-1,085.36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03	0.0366	37.4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03	0.0366	37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16%	1.73%	4.4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407,659,775.81	2,349,848,348.82	2.4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755,010,954.36	1,622,088,497.60	8.1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3,39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窦昕	境内自然人	18.29%	378,068,362.00	352,952,852.00	不适用	0
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恺博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36%	69,538,830.00	0.00	不适用	0
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申优复索对冲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0%	51,702,630.00	0.00	不适用	0
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47%	51,057,556.00	0.00	不适用	0
张国庆	境内自然人	2.42%	50,000,000.00	50,000,000.00	不适用	0
刘杰娇	境内自然人	2.24%	46,209,654.00	0.00	不适用	0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其他	1.76%	36,461,189.00	0.00	不适用	0
#张源	境内自然人	1.47%	30,30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池燕明	境内自然人	1.15%	23,795,879.00	0.00	质押	7,000,000.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99%	20,384,376.00	0.0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窦昕与张国庆为一致行动关系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上述股东中，张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,324,200 股，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,975,8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,300,0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5 年 07 月 11 日，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 5 件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北京监管局警告及不同金额的罚款。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全面整改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和稳定发展。